

##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意见补充回复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5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4次会议审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有条件通过。我们对并购重组委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已回复。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我们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现汇报说明如下。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包括所获取的所有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相关依据、具体核算情况、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470.87	3,138.29	8,980.26	非经常性损益
税收优惠	3,494.25	2,135.05	3,956.32	
所得税税收优惠	3,349.91	1,955.30	3,956.32	经常性损益

增值税税收优惠	144.35	179.75		非经常性损益
合计	3,965.13	5,273.34	12,936.58	

## 二、标的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 (一) 明细情况

#### 1. 2020年1-6月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补助确认依据
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短缺药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1,108.33		50.00	1,058.33	其他收益	建设小品种药品集中生产基地补助资金
注射剂扩建生产项目	351.12		-	351.12		《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通知》(杭经信投资(2018)90号)
用于质量控制和产品溯源的药品生产包装环节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00		9.35	90.65	其他收益	《关于公布2019年(第二批)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电子(2019)113号)
年产一亿片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技术改造		192.66	1.46	191.20	其他收益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2019年度)“新制造业”工业项目设备投入补助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41号)
小计	1,559.45	192.66	60.81	1,691.31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补助确认依据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3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28号)
2020年度新制造业扶持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区“新制造业计划”扶持资金项目财政补助(技术中心、上云标杆、智能工厂)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8号)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6.29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号)
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	25.00	其他收益	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加快徐汇区现代服务业高端化集群化国际化发展的扶持意见》(徐商务发(2017)53号)
2020年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项目专项资金	8.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25号)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等补助	0.78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浙江省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富市监(2020)11号)等



小 计	410.07		
-----	--------	--	--

## 2. 2019 年度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补助确认依据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短缺药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1,200.00		91.67	1,108.33	其他收益	建设小品种药品集中生产基地补助资金
注射剂扩建生产项目		351.12		351.12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通知》(杭经信投资(2018)90 号)
用于质量控制和产品溯源的药品生产包装环节 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第二批)杭州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电子(2019)113 号)
小 计	1,200.00	451.12	91.67	1,559.45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补助确认依据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83.00	其他收益	拨付用于支持企业服务外包、人才引进、职业培训、团队建设、市场拓展等的支出
浙江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省级奖补资金	6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浙江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富市监(2019)40 号 富财企(2019)348 号)
2018 年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资金	3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杭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19)27 号 富财企(2019)522 号)
2018 年杭州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15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富阳区科技项目等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19)27 号 富财企(2019)355 号)
2019 年富阳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	1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富阳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的通知》(富科(2019)73 号)
2018 年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杭州市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科(2019)15 号 富财企(2019)129 号)
2018 年杭州市政府质量奖	5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杭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报》(杭政办函(2018)155 号)
2019 年富阳区标准化和品牌建设等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3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富阳区标准化和品牌建设等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富市监(2019)94 号)
稳岗补贴	20.63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29 号)
2018、2019 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2019 年浙江省医药生产能力储备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19)33 号 富财企(2019)608 号)

富阳区开放型经济财政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开放型经济财政扶持项目(培育服务贸易和扩大对外开放类)申报工作的通知》(富商务(2019)23号 富财企(2019)366号)
2018 年开放型经济财政扶持项目	15.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商务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开放型经济财政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富商务(2018)33号)(富财企(2018)503号)
2018 年富阳区标准化和品牌建设等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富阳区 2018 年工业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市监(2019)3号 富财企(2019)1号)
发明专利专项补助	3.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兑现 2018 年富阳区授权发明专利专项资助经费公示》
小 计	3,046.63		

### 3. 2018 年度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补助确认依据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短缺药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1,200.00			1,200.00		建设小品种药品集中生产基地补助资金

####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补助确认依据
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6,946.88	其他收益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 2016 和 2017 年度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8)413号)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37.00	其他收益	拨付用于支持企业服务外包、人才引进、职业培训、团队建设、市场拓展等的支出
房产税退税	285.39	其他收益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连锁经营超市，自新办之日起一至三年内，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免征房产税
2018 年工业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补助资金等补助	10.99	其他收益	富科(2018)53号、富财企(2018)1051号等
小 计	8,980.26		

#### (二) 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第十一条“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标的公司在收到上述补助时判断其是否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若属于收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则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若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成本费用。标的公司对收到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三、标的公司税收优惠具体情况

#### (一) 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334,990,615.23	195,530,178.86	395,631,996.20
优惠税率	10%	10%	10%
税收优惠金额	33,499,061.52	19,553,017.89	39,563,199.62

注：优惠税率=法定税率(25%)-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号)，标的公司主体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31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17-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2020年1-6月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主体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优惠税率，会计核算按照适用税率15%计提并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于年度汇算清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于所得税法定税率与优惠税率差额部分直接体现在当期所得税费用金额中，属于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二) 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1,443.45	1,797.47	
加计抵减比例	10%	10%	
税收优惠金额	144.35	179.7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文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标的公司子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项政策。

关于《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中明确“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增值税相关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按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按实际纳税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加计抵减的金额贷记“其他收益”科目”。考虑到该项优惠政策属于偶发性业务，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分类至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计入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标的公司报告期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一) 获取标的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及具体会计核算情况，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 检查标的公司申报期内与政府补助有关的收款情况及相关补助文件，根据相关文件内容，逐项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会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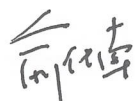

(三)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文等税收优惠政策文件，获取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税费申报记录，核实了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和期间；



(四) 检查标的公司对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判断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依据充分、除所得税税收优惠外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均为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